附件2

《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《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嵊政办〔2015〕55号）于2015年5月7日发布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《办法》的实施对规范我市工程变更管理，降低各类风险，节约建设投资，同时倒逼工程管理人员加强工程管理，提高规范管理意识，促进管理水平的提高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。但由于工程变更专业性强，变更原因复杂，涉及建设主体众多，在《办法》的实施过程中，在变更的范围、申报和审批程序、所需提交的变更审查资料、责任追究等方面，也暴露了一些不够明确、操作性不够强等情况，影响了办理工程变更的效率，也带来了一定的变更审查风险。特别是《政府投资条例》颁布后，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概念作了较大的修改，原《办法》中的“政府投资项目”已不能涵盖需要规范的“国有资金投资项目”的范围，我市的建设体制也发生了一些变化。在此情况下，对《办法》进行修改完善。修改后的《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》相应的改为《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今年来，市联审办就原《办法》的修改进行了专门调研，分别听取了有关建设单位、行业主管部门、中介服务单位的16名专业人员的意见，于4月中旬形成初稿，形成初稿后又在发改局内部进行了充分讨论，5月下旬再分别书面征求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平台公司的意见，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，形成本次送审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次修改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：

一是原《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名称修改为《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》；

二是本次修改时将设计、施工、监理提出的变更归口到业主单位，通过业主申报工程变更审查，明确了业主为履行变更的责任主体，有利于严格控制工程变更；

三是增加了“工程总承包项目（EPC）的变更事项”、明确了涉及自然资源规划、水利、交通、建设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前置条件的变更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等内容，以降低变更风险；

四是进一步明确了工程变更范围、需提交的变更资料清单、变更申报程序、变更预算编审要求等内容，并修改了《变更符合性审查表》、制作了《变更预算报告》、《变更审核报告》等模板以规范变更资料，强调了“变更事项”的概念为“合同内的单项变更事项”，避免将整个工程的变更混在一起合并后提交审查，以规范工程变更和提高变更审查效率；

五是删除了原办法较笼统的一些表述、操作性不够强及正反两方面进行表述的内容，调整了部分条款的顺序，强调了对中介服务履职不到位的考核要求。

四、适用范围

适用范围为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。

五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

解读机关：嵊州市发改局（市变更联审办）

解 读 人：陈云海 局长

李良校 基本建设综合科科长

联系电话：13905855695